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丁千閔
聯絡電話：05-5342601#2225
電子郵件：tingcm@yuntech.edu.tw

受文者：科技法律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教字第 11102001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期中考前一週退選說明及常見問答(含受疫情影響特別篇)

主旨：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考前一週退選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選課要點第13點規定：「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在期中考試前一週內，持退選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特准後，至課程及教學組辦理退選，但不予退費；且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個科目，並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之成績計分欄中註記「退選」之字樣。惟依本點規定退選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依本點規定退選。…」
- 二、停修課程(退選1科目，修別不限)經任課教師(多位教師任課須有1位簽章)及系所主管特准後，於規定時間餽送達教務處課教組辦理，課教組受理時間：自111年4月11日(週一)上午9點至15日(週五)下午5點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表格下載路徑：本校首頁/行政部門/教務處/下方快速連結「選課專區」/期中考前一周退選。
- 四、因受疫情影響無法到校者，申請「期中考前一週退選」方式詳見附件。
- 五、依本校「學則」第10條「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

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學生即依自行所選之課程修讀及繳費。期中考前一週退選，不涉及學分費變動，學分費等收費詳見「各項收費標準」公告或洽詢總務處出納組2434。110學年度各項學分學雜費之收費標準，請見本校首頁→關於雲科→資訊公開→財務資訊分析→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六、檢附「期中考前一週退選說明及常見問答」請協助公告。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

- 一、 相關法規：教務章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課要點」第十三點
- 二、 申請表單：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表
- 三、 承辦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 四、 辦理人員：教務處課教組櫃台人員
- 五、 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22(櫃台)、2225
- 六、 辦理時間：期中考前一周內，即依本校行事曆所訂第八周「本學期 111/4/11-15 上班日上午 9-12、下午 1-5 點」(第九周為期中考周)；請將簽核完成之表單正本在辦理時間內親送教務處課教組櫃台辦理。如欲申請停修，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恕無法補申請。

※註：在職專班及進修部(專班)可洽詢系所辦公室協助。

七、 注意事項：

- (一) 停修課程每學期限一個科目。
- (二) 停修後，總學分不得少於每學期規定之應修學分數：研究所第一學年學生、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不得少於一門科目；大學部日間部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大學部日間部大四、進修部四年制不得少於九學分。惟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
- (三) 停修課程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之成績計分欄中「註記退選」之字樣。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成績。
- (四)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八、 作業流程：

至教務處網頁「快速連結」→「選課專區」
列印「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表」並填寫



申請書簽核流程程序：

(1)任課教師、(2)系所主任同意簽核同意



於申請期限4/15(五)下午5點前親送教務處課
教組(行政大樓1樓)櫃台辦理

九、 Eclass(Tronclass)上的修課資料：

數位學習平台上的修課資料，於每日凌晨 1:30 開始進行名單更新（業務單位：資訊中心（分機 2658））。

十、 因受疫情影響無法到校者，申請「期中考前一週退選」方式：

(一) 仍請遵循本校教務章則，限一個科目。

(二) 學生端作業：請無法到校者，至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四)下午 17 點前，主動寫信或以通訊聯絡方式聯繫自己所屬系所承辦人員，俾便系所協助檢附您的 email 或通訊紀錄作為退選憑據(不用遞送紙本退選表單，且不須要任課教師簽章)。

(三) 系所作業：新增系所表格「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無法返校之學生期中考前一週退選名冊」。請系所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五)12 點前，將用印完成之名冊親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行政大樓 1 樓)。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常見問答

【問答 1】申請表要任課教師簽章？掃描電子檔可以嗎？ 請正本簽章，不受理掃描檔或影本。

學生填表申請後，任課教師及學生所屬的系所主管須於正本簽核同意。課程為多位教師任課，須有 1 位教師簽核。授課教師為「各教師」或聯繫教師問題，可向「開課班級」辦公室洽詢。

※註：大學部必修英文課程退選，請依語言中心公告辦理，連絡電話 05-5342601 轉分機 3272。

※註：右圖為例「開課班級」即「通識中心」

學期 Serial No.	系所 Curriculum No.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開課班級 Class	班別 Team Required/ Elective
8600	YUST2001	視覺藝術欣賞 Visual Arts Appreciation	通識中心	通識 General

【問答 2】可以退選幾門科目？課程有正課跟實習兩門，可以一起退嗎？ 只受理退選 1 門。

依規定，每學期限停修 1 個科目(不限修別)，且停修後不得低於下限，已減修者不得申請。

【問答 3】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單已送至課教組辦理完成，如何查詢？

您繳交表單經櫃檯人員受理後，請同學當場確認課表，該科目「修別」呈現「註記退選」，同學不須再上網辦理。※查詢路徑：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課程/學期修課資料。

8621	YUST3062	親密關係與社會關係之經營 The Management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nd Social Relationships	通識中心	註記退選	2-0-2
------	----------	---	------	------	-------

【問答 4】退選後會低於應修學分下限者/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還可以申請嗎？ 不受理申請。

退選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數規定。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

※最低學分數規定：

大學部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 16 學分；大四及進修部各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不得少於一門科目(姓名後有註記「延修」)；研究所第一學年不得少於一門科目。

【問答 5】退選科目若是應繳交學分費的，已繳費可以退費/未繳可以不繳嗎？ 不退費/未繳者仍應補繳費用。

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學生即依自行所選之課程修讀及繳費。本階段可申請退選，但不涉及學分費變動，學分費等收費詳見教務處「各項收費標準」← 按此連結至學雜費收費專區，了解詳細收費規定公告，繳費請洽出納組 分機 2434。

【問答 6】退選的科目，別的學期再選會有影響嗎？ 不影響。

依學則，已修習成績及格獲得學分數的科目才無法重複修習及不允許加選。

【問答 7】退選的科目，還會有成績嗎？ 不會有分數。

當學期該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之成績計分欄位中分別以註記「退選」/「withdrawal」之字樣。對成績單仍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謝謝。(05-5342601 轉 2216)